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环评表〔2024〕51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湖南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沅江精一科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厂建设项目位于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于2020年12月经我局审批同意（益环审（表）〔2020〕161号）。在实际建设时，公司取消原有环评内容中的表面处理生产线，并拟新增1条铸造生产线。变动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铸造生产线、1条环保设备生产线及其它相关公辅配套设施，预计投产规模为年产2400吨设备配件与8900套环保设备。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与生产工艺等均发生了变动，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属于重大变更，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重大变动）的选址并建设。同时，原环评及批复（益环审（表）〔2020〕161号）废止。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频炉熔化烟尘通过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通过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激光下料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D003）排放；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4）排



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铸造车间的有组织颗粒物与有机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其中有机废气的排放参照表 1 中的表面涂装工序的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颗粒物与有机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的限值；环保设备生产车间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用水与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

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废炉渣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生产边角料、废石英石与废金属屑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及熔化工序收集的烟尘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21 吨/年，实行倍量替代，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

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